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8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授予日:2025年10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7.8052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2元/股
● 登记人数:8人

●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公告栏通过张贴方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单位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0月24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4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18日,合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7.8052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0月28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3.72元/股
(四)授予人数:8人
(五)授予数量:397.8052万股

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张洪波	中国	董事长	523,820	13.14%	0.00%
张洪波	中国	副董事长	412,820	10.36%	0.00%
陈浩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68,200	9.24%	0.00%
李强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78,200	11.99%	0.00%
陈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78,200	9.50%	0.00%
王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78,200	9.50%	0.00%
魏建宇	中国	副经理	378,200	9.50%	0.00%
黄晓松	中国	核心研发人员	407,760	10.25%	0.00%
		合计	3,978,052	100.00%	0.00%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应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作为被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有新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激励对象满足绩效考核目标且2025年度内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激励对象满足绩效考核目标且2026年度内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40%	激励对象满足绩效考核目标且2027年度内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7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前6个月(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范围与程序
1. 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5年7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激励对象自查期间,共有7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确认,其中6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另有10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在其知悉内幕信息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其本人或其关联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与确认,其仅知悉公司拟筹划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知悉信息有限,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对相关法规不熟悉所致,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0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后期公司董事会亦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6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园路16号广酒大厦6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峰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卢女士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潘建国先生和黎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28,539	98.70%	4,807,813	1.30%	2,300	0.0008%

2. 议案名称: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28,539	98.70%	4,807,813	1.30%	2,300	0.0008%

3. 议案名称: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28,539	98.70%	4,807,813	1.30%	2,300	0.0008%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28,539	98.70%	4,807,813	1.30%	2,300	0.0008%

5. 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27,019	99.52%	1,486,026	0.81%	188,200	0.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3,082	40.23%	4,807,813	99.76%	2,300	0.0007%
2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3,082	40.23%	4,807,813	99.76%	2,300	0.0007%
3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3,082	40.23%	4,807,813	99.76%	2,300	0.0007%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13,082	40.23%	4,807,813	99.76%	2,300	0.0007%
5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130,875	63.21%	1,179,026	18.36%	2,300	0.0007%
6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875,796	78.24%	1,486,026	19.74%	188,200	1.97%

注:上述表决权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权意见。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 议案1、2、3、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已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郭钟林、尹晋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共5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0,665,59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06,881,110股的45.17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2,563,91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4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101,676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1%。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武威金城村镇银行设立分支行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3,143,000	99.715%	2,726,000	0.143%	1,995,500	0.0008%
2.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3,143,000	99.715%	2,445,000	0.140%	1,875,000	0.0007%
3.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3,143,000	99.715%	2,726,000	0.143%	1,995,500	0.0008%
4.00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1,900,665,590	99.766%	3,215,000	0.171%	2,324,000	0.1000%
5.00	关于拟收购武威金城村镇银行设立分支行的议案	1,900,665,590	99.826%	38,991,245	2.035%	1,811,700	0.000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朝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